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 明及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通过OA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1日,公示期10天。

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止2022年4月21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